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申报工资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3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险条款规定的误工费用时，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而从申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